

夫妻离婚如何分割股票--离婚时股票怎样分割-股识吧

一、离婚时夫妻持有的股权怎么分割

现在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作为投资主体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情况越来越多。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理解为夫妻共有财产，但只是享有股东权利，从公司法角度来看公司资本属于公司财产，公司股份的处置属公司法调整范畴。在离婚案件中夫妻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应简单地适用婚姻法关于财产处理的原则进行处置。

二、离婚时股票怎样分割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以股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对其股票的分割也就是对其股权的分割。

在分配股票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 讼争的股票是否属于需要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

由于股票具有财产权内容，因此只要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的，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就应当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另外，依照夫妻财产制中有关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如果夫妻双方对股票有约定，应当按照双方的约定处理。

如果是婚前购买的股票，双方对此又没有约定，依修改后的婚姻法，对于一方于婚前持有的股权，属一方个人拥有的财产。

但是该部分股权在婚后的收益法律却没有明确规定其归属，我们认为婚后的股权收益作为投资收益属于一种孳息，该部分孳息符合法定共同财产制的规定，应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仍然属于分配的范围。

(2) 讼争的股票是否是可以转让的股票。

股票是否可以转让关系到下一步实际分割的进行。

现时发行的股票可以按是否向公众发行分为两种：如社会公众股和企业内部职工股。

前者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由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购买和操作。

后者是在企业进行股份改造时向本单位内部职工发行的股票。

两种股票的分割方式存在不同之处。

对于社会公众股，如果是记名的，一般应当分割给在股票上记名的一方所有，如果

是无记名的股票，则应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将股票判给了解股票知识的一方当事人，如果双方均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则可采取竞价的方式来确定股票所有权的归属。

对于内部职工股，由于其是限制流通的股票，根据有关规定，内部职工股不得在社会转让和交易。

因此，此类股票不应当分割给另一方所有，因为它只能由作为企业内部职工一方所有，具有一定的身份性。

另外，一般来说，内部股股权的转让在期限上也有限制，比如规定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企业内部职工间转让。

因此，内部职工股一般宜采取折价补偿的方式进行分割。

(3) 讼争股票的价格。

股票的价格与公司的收益联系比较紧密，股东可以通过持有股权而获得公司分红和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由于股票的价格总是处在不断涨跌中，所代表的权利不是一成不变的，原始的股份投入并不完全代表其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另外，股东除了因持有股票或者出资证明书而获得收益，还可以通过转让股票获得收益，而该转让股票的收益又与当时的市场利息率和股息率有关。

投资人可能会因为某支股票的行情好或者准确的抛售行为而获得利益。

由于股票价值的不确定性，而目前法律对此亦无明确规定，故股票价值标准如何确定应该由双方共同协商，由法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以处理。

我们在分割股票时，其实并不是分割股票本身，而是在分割股票所代表的利益。

因为股票作为有价证券是具有很大风险性的，股票分割后可能因为行情较好而获得较大的收益，也可能由于行情较差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因此，经过分割后的股票，如果一方因为股票价格见涨而有所收益，另一方不得要求持股方另外补偿；

反之，持股方如果因为股票价格暴跌而损失惨重，也不得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如此才符合风险和利益均衡的原则。

股票的分割问题处理后，此时，持股人除了可以凭其所持的股票依法享有收益外，还能因此而享有法律规定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权。

三、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四、夫妻离婚后如何分配股份？

1、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股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2、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过半数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也不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用于证明前款规定的过半数股东同意的证据，可以是股东会决议，也可以是当事人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股东的书面声明材料。

五、夫妻离婚股权怎么分割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份。

在婚姻存续期间成立公司，夫妻双方均为公司股东，且占有一定的股份比例。

离婚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各自的股份。

如果协商不成，可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后，由法院作出判决。

如果开的是“夫妻公司”，即公司股东为夫妻二人。

离婚时，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双方均有经营能力且愿意继续经营公司的，可确定各自明确的股权比例，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行使股东的权利；

二是双方都不愿意再经营公司的，可将公司进行清算，对公司的剩余资产进行分割；

三是一方愿意继续经营，另一方想退出的，退出方可将自己的股份转让给经营方或第三方持有，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夫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

夫妻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要将公司股份转让给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配偶或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人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经过公司一半以上股东的同意方可进

行。

如果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的，夫妻双方可分割相应的股权折让款。

如果半数股东既不同意转让，又不愿意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配偶或第三人可以成为公司新的股东。

如夫妻双方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需要法院处理时，法院一般会将根据出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赢利或是负债)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后，将公司股份判给原持有一方所有，由持有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3、公司股份由第三人持有。

实践中，出于各种考虑，经常会有夫妻在注册公司时，将公司注册在亲朋的名下，由亲朋代持自己的股份。

此时，证明公司出资是由夫妻共同财产给付这点非常重要。

因为只有能清晰的证明出资情况，在离婚案件中才有可能处理公司的股份。

如果无法证明，离婚案件中，法官一般不会受理。

当事人想继续争取的，只能通过离婚后的确权之诉为维护自己的权益。

六、夫妻离婚公司股票如何分

股票分割是指即将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拆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

股票分割对公司的资本结构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一般只会使发行在外的股票总数增加，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各账户(股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的余额都保持不变，股东权益的总额也保持不变。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七、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如何分割

展开全部夫妻一方投资股票、股权的离婚时：(1)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双方各占一半份额。

(2)投资购买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内部股权的，应将全部股权处理给原持股人所有，由原持股人折价补偿给另一方。

八、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九、夫妻离婚时怎样分割股权

第一、夫妻二人持股的有限公司股权的分割：

- 1、夫妻二人愿意继续持有股权的，均分股权；
- 2、夫妻一方不愿意持股，将股权作价补偿给不愿持股方。

第二、一方以共同财产出资与他人共同持股的有限公司股权的分割：

- 1、夫妻间直接转让股权；
- 2、作价补偿，股权在夫妻间不发生转移。

第三、出资比例不能视为对夫妻共同股权的约定夫妻间的股权比例设置往往带有随意性，除非夫妻另有书面约定该注册股份归谁所有，否则只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推定为夫妻各占一半股权。

参考文档

[下载：夫妻离婚如何分割股票.pdf](#)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买股票从一万到一百万需要多久》](#)

[下载：夫妻离婚如何分割股票.doc](#)

[更多关于《夫妻离婚如何分割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41827650.html>